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

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審查辦法

2005/03/28 學術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

2008/07/25 學術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」第五點訂定。
- 第二條 申請案經所長初審，確認其為法律學術研究計畫者，應即聘請所內、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「評審小組」，擬定審查人名單。所長應自前項名單中圈選二位審查人，送請審查。
- 第三條 申請案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送請專家學者審查之意見，經「評審小組」審查通過者，由所長函報院方核定。前項「評審小組」通過之申請案為數件時，由所長排列優先順序後，函報院方核定。
- 第四條 申請案依前點規定報院未獲錄取者，所長得視本所預算狀況，逕行核定為本所培育之博士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